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对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衍修 董新龙 黄炳艺

2017 年 8 月 19 日